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